

人事簡訊

第 159 期: 民國 108 年 03 月 29 日



公告:

- 依本校行事曆規定，因 108 年 4 月 4 日婦幼節、4 月 5 日清明節放假，適逢週四、週五，連續假期為 108 年 4 月 4 日至 108 年 4 月 7 日，敬祝同仁假期愉快。
- 107 學年度教師評鑑，各項績效佐證之有效期限為 107 年 8 月 1 日至 108 年 7 月 31 日止，此次填報使用線上填報，系統連結位置於【校首頁／資訊服務／人事會計總務系統】帳號:薪資編號，密碼:預設為身分證字號，教師同仁可先行準備，正式填報前會再另行公告。
- 因應 108 年最低基本工資調整，勞、健保及勞退費用亦有所變動，勞健保費試算表亦已更新 108 年度版本，並公告於人事室網頁，如有需要敬請自行至人事室網頁下載。人事室網頁/表格下載/保險/勞保專區/108 年勞健保負擔一覽表。
- 轉達-教育部 108 年 03 月 07 日臺教人(一)字第 1080013217C 號「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 項規定解釋令:核釋專科以上學校對於曾服公務，因貪汙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者，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項規定，不得不聘任為兼任教師，已聘任者，應終止聘約。惟如同時諭知緩刑，俟緩刑期滿，而緩刑之宣告未經撤銷者，專科以上學校始得聘任其為兼任教師。
- 轉達-臺南市政府勞工局於 108 年 01 月 24 日南市勞就字第 1080151479 號函發布為因應就業服務法第 5 條第 2 項第 6 款「薪資明示」規定，為促進薪資資訊透明化，勞雇雙方資訊對稱，利於求職民眾在瀏覽徵才廣告時可知悉應徵職缺薪資範圍，避免損及求職民眾權益，提高求才求職媒合效率，故於修正就業服務法第 5 條第 2 項第 6 款明定，凡經常性薪資未達新臺幣四萬，雇主有揭示薪資的義務。
- 轉達-內政部於本(108)年 2 月 21 日台內戶字第 1080240664 號令修正發布「歸化國籍之高級專業人才認定標準」第 3 條條文，若需旨揭修正條文，請經由後附網址下載(<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05114&log=detailLog>)。
- 轉達-教育部於 108 年 03 月 05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80026851 號函發布有關就業服務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1 款各級政府及其所屬學術研究機構聘請外國人擔任顧問或研究工作者，及第 3 款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聘僱之講座、學術研究且經本部認可者，其工作性質為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以下稱本法)第 4 條第 4 款所定專業工作，依國家發展委員會 108 年 2 月 21 日發力字第 1081100083 號函辦理。
- 轉達-新北市政府勞工局 108 年 03 月 14 日新北勞輔字第 1080443372 號函:「為加強宣導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所訂進用身心障礙員工相關規定，特函周知各義務單位，敬請積極僱用身心障礙員工，避免因身心障礙員工突然離職或進用作業不及等因素致當月貴單位有未足額進用情事」一、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8 條規定，私立單位員工總人數在 67 人以上者為義務單位，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 1%，且不得少於 1 人；公立單位員工總人數在 34 人以上，需進用 3% 身心障礙員工。各義務單位員工總人數及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之計算方式，以每月一日參加勞保、公保人數為準，例如：108 年 3 月份的總人數及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係以 108 年 3 月 1 日當日投保的人數為準。二、另依據勞動部 106 年 4 月 5 日勞動發特字第 1060507583 號函略以，身心障礙者定額進用制度已實施多年，並廣為

社會大眾知悉，義務機關(構)應將進用身心障礙者納入整體人力運用規劃考量…各義務單位應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避免身心障礙員工因臨時離職、進用作業不及等因素致未足額進用及繳納差額補助費之情形。**為符進用身心障礙員工相關規定，希請各單位若有職缺請優先考量身心障礙者。**

■ 轉達-私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 108 年 03 月 21 日儲金秘字第 1081000404 號函：有關「108 年私校教職員自主投資暨退休理財宣導說明會」：一、旨揭宣導說明會各場次日期、地點及參加對象說明如次：(一)台中場次：108 年 4 月 18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下午 13 時，假益品書屋舉行(臺中市南屯區惠文路 361 號)，參加對象為規劃退休或屆退之教職員。(二)高雄場次：108 年 4 月 19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15 時，假正修科技大學舉行(高雄市鳥松區澄清路 840 號)，參加對象為新進或服務資歷 5 年之教職員。(三)台北場次(開辦 2 場)：108 年 4 月 25 日(星期四)及 108 年 5 月 16 日(四)上午 9 時至下午 13 時，假益品書屋舉行(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二段 69 號)，參加對象為規劃退休或屆退之教職員。(四)嘉義場次：108 年 5 月 24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15 時，假吳鳳科技大學舉行(嘉義縣民雄鄉建國路二段 117 號)，參加對象為新進或服務資歷 5 年之教職員。二、將在 108 年 3 月 25 日(星期一)於本會官網(<http://www1.t-service.org.tw>)開放線上報名，礙於場地空間限制及安全之考量，該場次如額滿則即截止報名登記。完成報名登記者，請學校惠允公(差)假登記。三、各場次議程及會場交通資訊，亦可至本會官網查詢或於 Line 搜尋「私校退撫儲金管理會」點選加入，即可取得相關活動資訊。**編制內教職員有意前往台北場次，建請同意依本校教職員工請假辦法第三條規定給予公假。**

■ 教職員同仁若聯繫方式變動(如地址、電話或 E-mail)，煩請告知本室同仁並至本校網頁/資訊服務/教職員/教職員基本資料修改，以利聯繫資料更新及最新訊息之傳遞。

■ 配合往例並響應節能減碳政策，需要「107 年度公(健)保繳費證明或勞(健)保繳費證明」之同仁請於 108 年 4 月 12 日(週五)前來電或親洽人事室鍾岱真小姐(分機 753)登記，相關證明預定於 108 年 4 月 19 日(週五)發出。

法令規章增/修訂

➤ 本校『學術及行政主管遴聘辦法』業經 108 年 03 月 20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並函送各單位公告，法規電子檔可於【教師資訊系統/人事室/法令規章(升等及聘任)】項下參閱。

線上差勤應注意事項：

- 一、本校**職員工如於上班時段須申請【外出】**，請依照本校職員工出勤管理要點第三條與第四條規定辦理，除特殊情形經一級主管及經校長核准外，每日應於規定上班時段內提供必要之行政服務。
- 二、本校**教、職員工(含兼任教師)申請【請假】**，請依照本校職員工出勤管理要點第五條規定辦理，請務必提前於 WEB 人會總系統內之【差勤系統】完成請假申請作業(含各單位之簽核作業)。
- 三、本校**教、職員工(含兼任教師)請假**，請**注意以下幾點**：
 - (一) 同仁請假、公假或休假，應由本人填具假單，所遺課(職)務應委託適當人員代理，經**簽核流程完成後方得離校**。
 - (二) 若有急病或緊急事故，經報備主管後得由其同事代辦或於**二日內**補辦請假手續。

(三) 若有請假所需，為顧及同仁權益，在非特殊情況下，請考量簽核流程時間，煩請儘早填具假單。

(四) **請假系統填寫方式：**

①請注意是否選取正確時間，避免該日出現**曠職**情況。

②選好請假時間後，務必記得點選【**計算**】，方能顯示正確的請假天數及時數。

③填好假單後系統會呈現為【**新單**】，請務必再次進入該單內的【**簽核**】標籤點選【**轉簽核送出**】，假單方能進行簽核流程。

④如有【**修改假單**】內容，請記得重新載入調補課明細及簽核流程。

⑤如**同一假別請假二日(含)以上**，請填寫一張請假單，**勿分開填寫**。

⑥假單送出後請**通知代理人簽核**，請留意簽核流程是否完成，以避免造成出勤狀況異常。

- 四、教師請假如請他人代課，鐘點費於「**是否由學校撥款**」請記得勾選【**是**】或【**否**】。
- 五、申請公(差)假，請務必記得在線上差勤系統裡加入佐證附件(公文及有日期之議程)，以利請假簽核流程辦理。
- 六、本校教職員工，如請公假、公差假需使用紙本假單核銷經費時，請於提前於WEB人會總系統內之【**差勤系統**】完成請假作業(含各單位之簽核作業)。如有公文來文需因公參加研討會、講習、出差等，請**必提前填寫電子假單**，電子假單須於出差前完成各級關卡簽核流程，請於【**請(休)假單區**】列印出具有簽核時間的紙本假單，以此印出之假單辦理核銷作業之假單外，**無須再送空白紙本假單簽核**。
- 七、教師參加校外因擔任公民機構各類委員至校外開會，請以【**公假**】辦理，並以**不影響學生課業為前提**，勿以『**公差假**』提出申請。
- 八、教職員參加**獎補助款之校外研討會**請以【**公假**】辦理，線上差勤系統假單附件『**校外研習申請表**』需校長核批後。
- 九、本校教職員如有研習、講習、會議等需申請經費核銷者，請務必至【**差勤系統**】完成請假手續(即使是例假日也要請假)。
- 十、職員無論請甚麼假，只要當日有來學校，**上班時請簽到**，**離開學校時請務必簽退**，**簽退時請注意指紋機是否設定為下班**。
- 十一、請教職員填寫**加班申請單**、**請(休)假單**時注意簽核流程是否正確，是否有重複之情形，若有重複或異常情況，請將單號告知人事室，教職員如有**超過兩週以上**之加班申請單尚未核准，請記得提醒審核單位簽核。
- 十二、『**差旅結報申請**』黏存單需乙份，並請檢附相關憑證，如車票。
- 十三、非屬緊急或突發之請假作業請及早提出，送出後請記得**通知代理人並確認已上網簽核**，以避免延誤假單簽核流程。
- 十四、教職員至校外參加會議，請依會議開會時間、地點斟酌提前交通時間請假。例如：下午2點會議於臺北科技大學，請假時間可於中午12時至下午17時止，並非自上午8點至下午5點。
- 十五、職員每日出勤狀況可於差勤系統內【**出勤紀錄**】中查詢，請留意是否有出勤異常狀況。
- 十六、本校**職員工申請【加班】**，請依照本校職員工出勤管理要點第五條規定辦理，請務必提前於WEB人會總系統內之【**差勤系統**】完成加班申請作業(含各單位之簽核作業)。
- 十七、【**加班**】**完成後**，請檢附佐證資料匯入WEB人會總系統內之【**差勤系統**】原申請之加班單號，以利系統做核銷流程。(如未上傳佐證資料，系統將不列計加班時數)



健保須知

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因基本工資調升至 23,100 元，兼職所得超過基本工資應給付補充保費 1.91%。



公保須知

轉知臺灣銀行公教保險部函，公保承一字第 10400045043 號函，自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起調整保險費費率，適用年金規定之私校被保險人，保險費率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調整為 10.25%，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調整為 12.25%，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調整為 13.4%，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調整為 12.53%。



勞保須知

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基本工資調升至 23,100 元，保險費率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調整為 10%。



人事異動

新進	電腦與通訊工程系施欣妤小姐 108 年 03 月 01 日到職
離職	餐旅管理系芮懷民教師 108 年 03 月 13 日離職生效。
留職停薪	電腦與通訊工程系陳柏蓁小姐 108 年 03 月 01 日起育嬰留職停薪。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 一、二級主管名單

行政單位	職稱	主管姓名	聯絡分機
校長室	校長	羅仕鵬	788
	副校長	林清芳	699
	副校長	鄭建銓	806
	副校長	張遵偉	714
秘書室	主任秘書	林帥月	768
教務處	教務長	林清芳	699
	註冊組組長	吳淑惠(代理)	696
	課務組組長	林益彰	686
	綜合業務組組長	邱明文	670
	教學資源中心主任	朱莉美	224
學生事務處	學生事務長	陳昭元	648
	生活輔導組組長	劉芳(代理)	640
	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	任家荃	630
	衛生保健組組長	蔡佳君	611
	服務學習組組長	楊建隆	626
	諮商中心主任暨資源教室主任	王良榮	618
	軍訓室主任	楊培德	548
總務處	總務長	郭瑋克	567
	保管組組長	林全信(代理)	589
	安全衛生中心主任	黃政豪(代理)	579

	出納組組長	簡淑芬	559
	事務組組長	尹衍傑(代理)	585
	營繕組組長	洪錯墉(代理)	551
	文書組組長	林昇羚(代理)	582
研究發展處	研究發展處處長	林憲陽	806
	職涯發展組組長	洪淑貞(代理)	508
	產學合作暨技轉育成中心主任	張添財	805
	國際與兩岸交流組組長	何鈺櫻	509
進修部	進修部主任	林昇立	729
	總務組長	葉有為(代理)	739
	教務組組長	葉有為(代理)	739
	學生事務組組長	黃煥生(代理)	725
	推廣教育組組長	黃煥生(代理)	725
資訊圖書中心	資訊圖書中心主任	黃耀麟	539
	網路媒體組組長	陳永滄(代理)	537
	圖書管理組組長	于毅生	519
人事室	人事室主任	陳雪芳	754
	人事室組長	林若喬(代理)	755
會計室	會計室主任	范秀滿	777
	會計室組長	李雅琳	772
體育室	體育室主任	逢廣華	309
公關室	公關室主任	呂冠瑩	5106
招生中心	招生中心主任	張遵偉	671
稽核室	稽核室主任	葉慶鐘	373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 一、二級主管名單

教學單位		職稱	主管姓名	聯絡分機
餐旅學院	餐旅管理系(科)	院長	陳文蓉(代理)	819
		餐旅管理系(科)主任	陳文蓉	369
	會展與觀光系(科)	助理院長	蔡顯榮	809
		會展與觀光系(科)主任	劉尚銘	319
	餐飲廚藝系(科)	餐飲廚藝系(科)主任	孫志祥	269
	休閒事業管理系(科)	休閒事業管理系(科)主任暨體育室主任	逢廣華	309
	應用英語系、應用外語科	應用英語系、應用外語科主任	陳慧珠	6606

不動產學院	室內設計系(科)	院長	洪盟峯	280
	不動產經營系(科)	不動產經營系(科)主任	凌烽生	7201
	土木工程系(科)	土木工程系(科)主任	陳泓文	379
	室內設計系(科)	室內設計系(科)主任	洪盟峯	289
	企業管理系(科)	企業管理系(科)主任	陳慧如	5201
工程學院	電子工程系(科)	院長	鄭建銓	356
		電子工程系(科)主任	陸念華	389
	資訊工程系(科)	助理院長	康才華	359
		資訊工程系(科)主任	康才華	359
	機械工程系(科)	機械工程系(科)主任	李建德	395
	電腦與通訊工程系	電腦與通訊工程系(科)主任	謝文旭	299
	創意產品設計系	創意產品設計系主任	林有鎰	279
通識教育中心	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蘇金豆	665	
語言中心	語言中心主任	陳慧珠	6606	
				108.03 更新